

# 赤峰市人民政府

ᠴᠢᠮᠤᠯᠠ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赤政字〔2022〕6号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批〈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赤应急发〔2022〕15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 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8〕3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国家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细则（试行）》（内蒙安监政法字〔2010〕416 号），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守牢底线”的原则，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我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不间断严管重罚高压态势，突出从严执法，深度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持续加大精准执法力度，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严格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工作目标

通过计划的实施，不断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法制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自觉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使全市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有效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地落实，实现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年度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

### （二）主要任务

根据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结果等内容。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执法模式，确保执法工作管理、过程监控、裁量判定、统计分析、数据推送的全面与准确，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有针对性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三、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执法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

## 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45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15 人），在册人数 42 人（局机关 29 人，支队 13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門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42 \times 70\% = 30$  人。

总法定工作日 =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5 - 11) \times 30 = 7470$  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日 2040 个，其他执法工作日 2750 个，非执法工作 2680 个（具体测算情况见附件 1）。

### 四、检查工作安排

#### (一) 重点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敖汉旗、喀喇沁旗、翁牛特旗 6 个旗县区的 8 家非煤矿山企业；

**危险化学品和金属冶炼行业：**克什克腾旗、林西县、红山区、高新区 4 个旗县区的 5 家冶金有色企业、危化生产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行业：**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宁城县、喀喇沁旗、敖汉旗、松山区、林西县、红山区、元宝山区 11 个旗县区的 12 家建材、机械、轻工企业。

## （二）一般检查单位

**非煤矿山行业：**在各旗县区非煤矿山企业中随机抽取 6 家；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在各旗县区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6 家企业。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在各旗县区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企业中随机抽取 10 家企业。

## （三）对重点检查单位的计划检查次数

### 1. 检查次数

**非煤矿山行业：**对 8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对 5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1 次；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对 12 家企业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 2. 时间安排

根据上级要求和不同行业（领域）的情况，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具体时间在各检查方案中确定。

### 3. 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检查、聘请专家检查、示范执法和“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双随机”（随机选取被检查单位、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严格执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制度》，实

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 五、重点检查内容

### (一) 非煤矿山行业：

#### 共性内容

1. 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齐全、有效，证载内容一致。
2. 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文件、验收报告、评价报告是否齐全。
3.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健全，是否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经理管理规则（试行）》要求。
6. 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7. 是否建立“三项制度”。
8.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9.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10. 企业是否开展安全培训。
11.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应急演练并总结评估。

12. 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是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13. 外包施工单位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14.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任职条件是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15. 外包施工单位项目部配备的相关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

16. 是否按要求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7. 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单位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报告结论是否明确。

18. 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检查矿山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个性内容

### 1. 地下矿山

（1）开拓系统：安全出口是否符合已批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

（2）采掘系统：采矿方法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3) 提升运输系统：主要提升设备型号、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主要提升保护装置是否齐全、可靠。

(4) 通风系统：矿井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主要通风机型号、数量和附属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局部通风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

(5) 防排水系统：排水设施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6) 供配电系统：矿山电源线路、地面和井下供配电系统是否符合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7)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通讯联络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2. 尾矿库

(1) 尾矿坝：初期坝和堆积坝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稳定性分析和安全评价。

(2) 尾矿排放：坝前放矿是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3) 尾矿库排洪系统：排水井、排水斜槽、截洪沟是

否符合《安全设施设计》和《尾矿库安全规程》。

(4) 尾矿库观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对尾矿库坝体位移、浸润线、干滩(包括滩顶高程、干滩长度、干滩坡度)、库水位进行监测，运行是否正常。

### 3. 选矿厂

(1) 厂房：平台四周及孔洞周围是否砌筑挡水围台；高度超过 0.6m 的平台，周围是否设栏杆，平台上的孔洞是否设栏杆或盖板。

(2) 破碎与筛分：固定格筛和粗破碎机受矿槽的周围(给矿侧或翻车侧除外)，以及螺旋分级机的槽体靠近磨矿机的排矿端，是否设栏杆。

(3) 磨矿：磨矿机两侧和轴瓦侧面，是否设防护栏杆。

(4) 运输：矿仓口周围(进出车处除外)，是否设防护栏杆；带式输送机是否装置具有相应的防止逆转、胶带撕裂、断绳、断带、跑偏及脱槽的措施；带式输送机，是否在侧面设置紧急使用拉线开关。

## **(二) 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四行业：**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1)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履行职责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建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 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情况;

## 5. 企业外委施工和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的安全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情况;

(2)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 6. 应急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 7. 现场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5)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情况;

(6)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管理情况;

(7)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备案、登记建档,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安全设施设备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8)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9)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情况;

(10) 使用燃气的企业, 燃气使用管理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辨识等管理情况;

(12) 粉尘爆炸场所安全管理情况;

(13) 涉氨系统安全管理情况;

(14) 用电安全管理情况;

### **(三)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行业:**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并开展抽查。

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情况。

6.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8.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情况。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14.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16.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真实性进行检查。

1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执行情况。

附件：1.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2.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 行政执法人员人数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和赤峰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 45 人（局机关 30 人，支队 15 人），在册人数 42 人（局机关 29 人，支队 13 人），按照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70% 的要求，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  $42 \times 70\% = 30$  人。

### 一、总法定工作日 7470 个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规定，总法定工作日 =（全年总天数 - 双休日 - 法定节假日） $\times$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总数 =  $(365 - 105 - 11) \times 30 = 7470$  个工作日。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2040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为： $7470 - 2750 - 2680 = 2040$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27.3%。

#### （一）重点检查工作日 1332 个

按相关规定要求，年度监督检查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部分内容，其中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根据我局实际，重点检查工作日安排 1332 个，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的 65.3%。

### 具体安排为:

1. 对 8 家重点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672 (2 次 × 8 家 × 6 天 × 7 人) 个;

2. 对 5 家重点检查的冶金有色、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120 (1 次 × 5 家 × 4 天 × 6 人) 个;

3. 对 12 家重点检查的建材行业、机械行业、轻工行业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540 (2 次 × 12 家 × 4.5 天 × 5 人) 个。

### (二) 一般检查工作日 708 个

一般检查工作日安排 708 个, 占全年监督检查工作日的 34.7%。

### 具体安排为:

1. 对 6 家一般检查的非煤矿山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336 (2 次 × 6 家 × 4 天 × 7 人) 个;

2. 对 6 家一般检查的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72 (1 次 × 6 家 × 2 天 × 6 人) 个;

3. 对 10 家一般检查的建材、机械、轻工和纺织企业, 拟安排工作日 300 (2 次 × 10 家 × 3 天 × 5 人) 个。

###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安排 2750 个, 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6.8%。

### 具体安排为: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拟安排工作日 360 个;

2. 实施行政许可拟安排工作日 785 个;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实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工作，拟安排 240 个工作日；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受理、审查及批复，拟安排工作日 55 个；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金属冶炼、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排 140 工作日；受理、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烟花爆竹批发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延期、变更等事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65 个；

(3) 应急预案备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拟安排工作日 165 个；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60 个；

(1)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拟安排工作日 100 个；

(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拟安排工作日 60 个；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70 个；

5. 参加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200 个；

6.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600 个；

(1)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简称“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监考工作，拟安排工作

日 370 个；

(2)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报备《安全生产培训班审批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出证审核表》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合格考生验印审批表》受理、审查、审核及报批，拟安排工作日 20 个；

(3) 安排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及自治区安排部署的其他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210 个；

7. 办理听证、行政应诉案件，拟安排工作日 40 个；

8. 完成市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安排的执法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00 个；

9.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完成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移交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35 个。

####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拟安排 2680 个，占全年总法定工作日的 35.9%。

具体安排为：

1. 机关值班，拟安排工作日 365 个；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拟安排工作日 700 个；

3. 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拟安排工作日 515 个；

4. 党群活动，拟安排工作日 670 个；

5. 病、事假，拟安排工作日 140 个；

6. 法定年休假，拟安排工作日 290 个。

##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内蒙古坤宏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3. 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
4.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5. 赤峰天马矿业有限公司
6. 赤峰诚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8. 赤峰金蟾矿业有限公司

###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3.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4.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公司
5. 赤峰鹏峰化工有限公司

### 三、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1. 阿鲁科尔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2. 内蒙古凌云海糖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 巴林左旗宏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 赤峰市福鑫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5. 赤峰艾农薯业发展有限公司

6. 内蒙古威胜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7. 赤峰市上烧锅石灰有限公司
8. 内蒙古宁宇膨润土科技有限公司
9.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虹源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北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 赤峰元宝山区温氏农牧有限公司